

115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設備補助作業程序

114 年 8 月 7 日農糧稻字第 1141186154 號函訂定

115 年 4 年 9 日農糧稻字第 1151185445 號函修訂

一、計畫目的

農糧署為鼓勵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提升契作面積、稻米倉儲及加工品質與效能，強化品牌米行銷，提升我國稻米產業發展與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補助對象：農糧署輔導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具產、製、儲、銷能力之營運主體(以下簡稱營運主體)。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一般性原則：

1. 本補助設置地點不得為以下土地：

(1) 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等範圍內。

(2) 新廠房用地尚未變更編定或土地不符合使用規定。

(3) 新設置地點仍有地上建物須拆除者、廠區廠房尚未興建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

(4) 用地具合法性疑慮或環保問題等。

2. 如為其他機關(單位)補助之建築物者，需先徵得原補助機關之同意，且為避免影響公糧收儲，不得使用列管公糧倉庫。

3. 為協助營運主體擴大經營規模，補助設備以擴增收儲量能需求為優先，惟當年度新加入之營運主體不予補助。

(二)緩列原則：

1. 營運主體申請補助之設備，如前三年度已獲政府補助購置，或既有設備未達使用年限。

2. 申請補助項目，該營運主體設備充裕，尚無急迫性。

3. 前一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畢者。

4. 前一年度已接受農糧署其他相關設備補助者。

5. 提升既有設備效率與品質者。

(三)補助項目：營運主體經營稻穀集運、乾燥、倉儲及加工所需之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詳附件 1)。購買土地、建築物新建或整修所需經費不予補助。大陸地區產製之機械設備不予補助。

(四)補助基準：同一營運主體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各項設備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案以兩年內執行完畢為原則(計畫核定後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設備總計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單位：萬元

補助金額上限		契作面積成長率		
		公式： $(115\text{年面積}-114\text{年面積})/114\text{年面積}$		
		20%以上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近三 年平 均契 作面 積	1,000 公頃以上	2,000	1,750	1,500
	500 公頃以上，未達 1,000 公頃	1,750	1,500	1,250
	200 公頃以上，未達 500 公頃	1,500	1,250	1,000
	未達 200 公頃	1,250	1,000	750

四、計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計分標準及說明
營運規模及經驗 (20 分)	<p>1. 契作面積(7 分)：近三年平均契作面積達 1,000 公頃/年以上得 7 分；面積達 800 公頃/年以上得 6 分；面積達 600 公頃/年以上得 5 分；面積達 400 公頃/年以上得 4 分；面積達 200 公頃/年以上得 3 分。</p> <p>2. 契作面積成長率(7 分)：115 年面積較 114 年成長 25%以上得 7 分；成長 20%以上得 6 分；成長 15%以上得 5 分；成長 10%以上得 4 分；成長 5%以上得 3 分。</p>

	<p>3. 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驗(6分)：營運主體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3年以上得2分，6年以上得3分，9年以上得4分，12年以上得5分，15年以上得6分。</p>
<p>品牌及行銷能力 (10分)</p>	<p>1. 通路鋪貨能力(7分)：</p> <p>(1)大型實體通路：近三年曾於全聯、家樂福、愛買、大全聯、美廉社、7-ELEVEN、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Costco好市多、Mia C' bon、楓康超市等大型實體通路販售自營或製造品牌米，1個大型實體通路得1分，2個大型實體通路得2分，以此類推，本項最高得3分。</p> <p>(2)一般實體通路：近三年曾於實體通路販售品牌米，0個實體通路得0.5分，2個實體通路得1分，以此類推，本項最高得2分。</p> <p>(3)電商平台通路：近三年曾於MOMO、PCHOME、東森購物或其他電商平台販售品牌米(含營運主體官網)，1個電商平台通路得0.5分，2個電商平台通路得1分，以此類推，本項最高得2分。(大型實體通路所開設之電商平台，如家樂福線上購物、Costco好市多線上購物等，不列入計算。)</p> <p>2. 產品數量(3分)：營運主體推出1項品牌米得1分，2項品牌米得2分，以此類推，本項最高得3分，同1項產品不同重量規格以1項產品計算。</p> <p>3. 營運主體應檢附相關販售及產品證明文件。</p>
<p>政策配合度 (21分)</p>	<p>1. 參加精饌米獎比賽(3分)：近四年參加精饌米獎比賽，參加1次得0.5分，榮獲精饌米獎比賽金獎1個獎項得2分，銀獎1個獎項得1分，本項最高分以3分為限。</p> <p>2. 營運主體推動稻米品質及衛生安全驗證(18分)</p> <p>(1)取得產銷履歷、CAS或有機驗證者(含有機轉型期)</p>

	<p>者，每項給 1 分，最高計 3 分。</p> <p>(2)取得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產銷履歷 (TGAP-PLUS)，每項給 1.5 分，最高計 9 分</p> <p>明定國際品質驗證項目如下：</p> <p>A. 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2018)</p> <p>B. 食物安全管理系統(FSSC 22000)</p> <p>C. 食品安全驗證標準 SQF - Level 2 以上</p> <p>D. 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 A. P.)</p> <p>E. 清真認證 (Halal)</p> <p>F. 產銷履歷(TGAP-PLUS)</p> <p>3. 近六年榮獲農糧署評鑑為全國性績優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者得 2 分，優良營運主體得 1 分，本項最高以 6 分為限。</p> <p>4. 應檢附得獎及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p>
營運主體配合度 (10 分)	<p>1. 營運主體配合辦理磅單查核、品種抽檢、稻作查核、收購稻穀留樣抽檢、農藥殘留量進倉抽檢、重金屬含量進倉抽檢、品牌米通路查核、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資料登打、輔導農友申報自行復耕種稻、水稻收入保險納保等，每項給 0.5 分。</p> <p>2. 農糧相關政策配合度：本項最高給 5 分，由分署視營運主體配合度給分。</p>
急迫性及合理性 (25 分)	契作面積增加購置機械設備之急迫性及合理性(既有設備產能是否不足，購置之設備是否有助於改善缺口)。
效益(14 分)	敘明購置設備提升之效益，例如提高生產效率、產值、收購量及銷售通路擴增與銷售量提升等，而非購置設備項目之名稱及數量。

五、申請補助、計畫研提、撥款、結案及查核程序

- (一)營運主體倘有購置稻穀集運、乾燥、倉儲及加工設備之需求，得於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詳附件 2)向所在地分署提出申請，

土地、廠房或建物不具合法性者等不予受理申請。所在地分署按營運規模及經驗、品牌及行銷能力、政策配合度、營運主體配合度、購置設備急迫性、合理性及效益等，於經費額度內排定補助優先順序，依行政作業程序核准當年度受補助單位、補助購置之設備項目及補助金額(詳附件 3)。

- (二)補助計畫由分署輔導營運主體研提計畫書並審查、核定後副知農糧署。
- (三)各區分署受理營運主體申請之乾燥設備、低溫筒倉設備補助，得邀請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至現場確認場地及設備是否符合需求後再核定計畫。經核定之營運主體應即辦理乾燥設備及低溫筒倉等項下相關機械設備之細部規劃設計，並將規劃完成之場地及機械設備配置圖及文字說明(註明場地位置尺寸、作業流程、機具數量、機械規格或容量、配置方式、流程及相鄰設施作業動線)，送經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邀請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冷藏筒主體應附結構技師簽證資料，倘僅購置冷藏機組、斗昇機及流量計等免附結構技師簽證資料；乾燥設備-全套設備、擴增設備-集塵設備需附污染防制計畫書)，依據規劃完成之場地及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機械規格詳圖，辦理採購、招標施工及驗收等相關事宜(採購及招標廠商須按圖施工)。本項場地及機械設備配置圖，如有變更應將配置圖再送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審查通過後再行修正。
- (四)接受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申請單位購置設備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助之設備應將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補助購置之設備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營運主體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農糧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 (五)農糧署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設備，應予註記「農糧署補助：計畫編號」字樣。
- (六)營運主體應按農糧署指定時間提供執行成果、經費支用情形及效益等資料予分署。

- (七)本案以分 2 期撥款為原則(分署可審酌補助金額及計畫執行期程改為一次撥款)，營運主體於採購契約簽訂後依計畫核定金額摺據向分署請撥第 1 期款(需檢附設備廠商提供之請款資料，分署將依該廠商提供之請款金額乘以補助比例撥付第 1 期補助款，並以計畫補助金額 50%為第 1 期補助款撥付上限)。營運主體辦理驗收作業，於驗收後兩週內，邀請分署辦理查證(填寫附件 4)通過後，由營運主體檢附領據(依實際執行金額乘以補助比例後扣除已撥款之金額摺據)、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存摺影本、契約書、驗收資料影本、原廠證明、驗收照片(含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字樣)、依建築法取得之建(雜)照、使用執照(如無需依法申請建(雜)照、使用執照則免附)及工程結算明細表、環保檢測報告(乾燥設備-全套設備、擴增設備-集塵設備及稻殼燃燒爐需附)、成果報告(詳附件 5)等資料送分署審查及核撥第 2 期補助款，審查通過並撥付款項後完成結案作業。
- (八)計畫執行起迄期限自計畫核定日開始，至遲不得超過當年度 12 月 31 日，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請款與結案作業。如購置之設備無法於申請當年完成驗收、請款與結案作業，應於申請時提出分年購置設備項目及經費分配，由分署專案簽報後分年辦理，惟分年購置之總補助經費上限仍以第三點第(四)項所列最高補助金額為限。
- (九)營運主體倘因使用執照無法核發等因素，致未及於計畫核定後三年內完成結案，分署得要求營運主體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 (十)計畫核定後，分署得派員實地訪視，以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並作為爾後辦理補助之參考依據。
- (十一)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分署應派員至營運主體實地抽查兩次，得視情形邀集地方政府或稻米專業人員會同，並填寫紀錄表(詳附件 4)，確認補助設備是否具損毀、轉售、轉讓、報廢等違規情事，拒絕查核及抽查者，應繳回補助款。
- (十二)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於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內(倘無相對應之設備，則以五年為限)查有毀損者，須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修建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且營運主體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農糧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 (十三)營運主體對於補助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設備自購置後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備，則以五年為限）前，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各區分署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例繳還農糧署。經查獲擅自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例如轉售、轉讓或報廢等），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營運主體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農糧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 (十四)營運主體受農糧署補助購置設備，應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外銷、加工及儲存等產銷穩定措施，並須配合相關政策推動，如不配合得追減（繳）計畫經費。
- (十五)營運主體倘拒絕、不實或實際未達成申請時提供之預計採購（使用）糙米數量，分署得按未達成比例追減（繳）計畫經費及拒絕該營運主體再次申請補助，並於展售會廠商遴選等活動與相關評鑑列為重大扣分項目。

六、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要另函補充修正。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設備補助項目、金額及基本需求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基本需求
一、濕穀集運設備		
(一) 濕穀暫存筒	4 萬元/每滿 10 公噸	濕穀桶主體設備(含送風設備)容量 須達 100 公噸以上
(二) 周邊固定配 屬：包含入料基礎工 程、下沉料箱、斗昇 機、空壓機、氣動開 關、流程材料、電控 設備	80 萬元	
二、乾燥設備		
(一) 全套設備 補助含乾燥機、濕穀 桶、進出料系統、集 塵設備 4 項	6.5 萬/每公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容量達核定設置噸數之循環式 乾燥機。 2. 乾燥機容量 50%以上之濕(乾) 穀暫存桶。 3. 入、出穀輸送設備。 4. 集塵設備(依污染防治計畫辦理 並應加強廢水污染之防治)。 5. 電氣控制設備及工作室。 6. 乾穀計量設備 7. 營運管理電腦作業系統。 <p>※本項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後須送農 機中心審查，需附污染防制計畫書</p>
(二) 擴增部分設備		
1. 循環式乾燥機	3 萬元/每公噸	<p>總容量達核定設置噸數之循環式乾 燥機。</p> <p>※本項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後須送農 機中心審查</p>

2. 濕（乾）穀桶及周邊	0.7 萬元/每公噸	乾燥機容量 50% 以上之濕（乾）穀暫存桶，周邊含濕穀送風設備、旋風集塵器。 ※本項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後須送農機中心審查
3. 進出料系統	80 萬元/每 60 公噸	入、出穀輸送設備、進料口、進料集塵口、篩選機。 ※本項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後須送農機中心審查
4. 集塵設備	22.5 萬元/每 30 公噸	重力沉澱集塵設備、水洗集塵設備、乾式集塵設備（依污染防治計畫辦理並應加強廢水污染之防治）。 ※本項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後須送農機中心審查，需附污染防制計畫書
(三) 稻殼燃燒爐	300 萬元	含粗糠爐本體、粗糠桶、灰爐收集筒、風管、稻殼輸送設備、控制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其他相關配備等。新設乾燥機或配合現有乾燥機改設者，原則每 150 公噸乾燥容量搭配 1 台。 ※本項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後須送農機中心審查
三、低溫筒倉		
冷藏筒主體	70 萬元/每 100 公噸	1. 主體設備：冷藏筒體及基礎工程、進料鏈螺運機、穀倉測溫監控系統、計量系統（流量計）、出料鏈螺運機、電路配線、氣動設備、電控設備等其他相關配備等。 2. 筒倉容量在 300 公噸以上（含）者，應設置 3 個以上（含）測溫點，測溫點間距離以 1.5 公尺以

		<p>下為原則。</p> <p>3. 通往低溫筒倉倉頂觀測口（取樣口）之階梯、通道與工作平台須設置安全扶手及護欄。</p> <p>4. 筒倉須具備自動紀錄溫度資料之功能。</p> <p>5. 補助上限為 2,000 公噸/案為原則。</p> <p>※本項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後須送農機中心審查，低溫冷藏筒應附結構技師簽證資料</p>
冷藏機組	75 萬元/每組	<p>冷藏機、風管及配管配線</p> <p>※本項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後須送農機中心審查</p>
斗昇機	65 萬元/每組	<p>入料斗昇機、架台</p> <p>※本項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後須送農機中心審查</p>
流量計	40 萬元/每組	<p>限於就現有低溫筒倉單獨新設或更新流量計者予以補助，如已申請冷藏筒主體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p> <p>※本項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後須送農機中心審查</p>
四、加工設備		
礱穀機	35 萬元/每台	<p>應採現代化新型密閉礱穀機，產能每小時 3 公噸以上。</p>
糙米選別機	40 萬元/每台	<p>選別稻穀與糙米應採用密閉振動式或更有效型式</p>

集塵機	50 萬元/每台	以採用袋濾式（或彈夾式）集塵機乾式處理，袋濾清洗方式宜採用脈動式，其設計重點應包含外殼鋼板厚度、過濾速度、濾布材質選定、濾袋清洗系統及維修之難易考量等項。受補助之集塵設施，應能有效改善碾米機房內部空氣污染及外部環境品質，除改善程度應合乎營運主體之要求外，其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環境部公告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空氣中粉塵容許濃度規定(厭惡性粉塵之總粉塵應小於 10mg/m ³)，驗收時應附檢測合格報告。
流量計（計量包裝器）	10 萬元/每台	應採用自動或半自動式，並經度量衡檢定單位檢定合格。
粗選機	15 萬元/每台	應採用密閉振動式或其他更有效型式。
粗糠桶	30 萬元/每只	各部必須採用全密式，沙石、灰塵等不得外洩。
糙米桶	15 萬元/每只	各部必須採用全密式，沙石、灰塵等不得外洩
斗昇機	20 萬元/每組	每公尺補助 6 千元。
鏈運機	20 萬元/每組	每公尺補助 6 千元。

<p>整組礱穀機械(含集塵等設備)</p>	<p>320 萬元</p>	<p>包括礱穀機、糙米選別機、粗選機、流量計、集塵設備(固定式)、稻穀桶、糙米桶、粗糠桶、斗昇機、鏈運機、作業流程監控系統(包含故障警告、滿料警告、全面停機等功能，並須裝設監控系統面板。各項礱穀機械設備合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320 萬元。</p>
<p>精白米全套加工設備：金屬探測檢出機、色彩選別機、精米機、包裝機、其它白米加工周邊設備</p>	<p>450 萬元</p>	<p>單項加工設備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50%為原則，各項精白米加工設備合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450 萬元。</p>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設備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營運主體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評分
設備坐落地址：				
契作面積 (7分)	115年	第一期作計_____公頃、第二期作計_____公頃，合計_____公頃		
	114年	第一期作計_____公頃、第二期作計_____公頃，合計_____公頃		
	113年	第一期作計_____公頃、第二期作計_____公頃，合計_____公頃		
契作面積成長率 (7分)		115年面積較114年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2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上		
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以上		
通路鋪貨能力(7分)		<u>大型實體通路數量(近三年)-本項最高3分</u> <input type="checkbox"/> 1個 <input type="checkbox"/> 2個 <input type="checkbox"/> 3個以上 <u>一般實體通路數量(近三年)-本項最高2分</u> <input type="checkbox"/> 1個 <input type="checkbox"/> 2個 <input type="checkbox"/> 3個 <input type="checkbox"/> 4個以上 <u>電商平台通路數量(近三年)-本項最高2分</u> <input type="checkbox"/> 1個 <input type="checkbox"/> 2個 <input type="checkbox"/> 3個 <input type="checkbox"/> 4個以上 ※應檢附相關販售通路證明文件		
產品數量(3分)		_____項(請詳列產品名稱)： 營運主體推出1項品牌米得1分，2項品牌米得2分，以此類推，本項最高得3分 ※應檢附相關產品證明文件		
近四年參加精饌米獎比賽 (3分)		參加精饌米獎比賽年度：____年、____年、____年 榮獲精饌米獎比賽 <u>金獎</u> ：____年、____年、____年 榮獲精饌米獎比賽 <u>銀獎</u> ：____年、____年、____年 ※應檢附相關參加及得獎證明文件		
營運主體推動稻米品質及衛生安全驗證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CAS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含轉型期)(每項給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TGAP-PLUS)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2000:2018 <input type="checkbox"/> FSSC 22000、 <input type="checkbox"/> SQF - Level 2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GLOBAL G.A.P. <input type="checkbox"/> Halal(每項給1.5分) ※應檢附相關認(驗)證證明文件		

近六年 營運主體評鑑成績 (6分)	績優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____年、____年、____年、____年、____年(每項給2分) 優良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____年、____年、____年、____年、____年(每項給1分) ※應檢附相關得獎證明文件	
營運主體配合度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辦理磅單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抽檢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收購稻穀留樣抽檢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殘留量進倉抽檢、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含量進倉抽檢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米通路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資料登打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農友申報自行復耕種稻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收入保險納保(以上每項給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分署視營運主體配合度給分，最高5分)	
急迫性及合理性 (25分)	契作面積增加購置機械設備之急迫性及合理性(既有設備產能是否不足，購置之設備是否有助於改善缺口)。	
效益 (14分)	敘明購置設備提升之效益，例如提高生產效率、產值、收購量及銷售通路擴增與銷售量提升等，而非購置設備項目之名稱及數量。	
合計		
主要設備 現況	濕穀集 運設備	
	乾燥設 備	現有_____公噸×__台、_____公噸×__台、_____公噸×__台，合計_____公噸
	稻穀燃 燒爐	
	低溫筒 倉	現有_____公噸×__座、_____公噸×__座、_____公噸×__座，合計_____公噸 ※預估提供二次乾燥暫儲量_____公噸。 (無免填)
	加工設 備	

近三年是否接受政府補助購置稻米相關設備 (請詳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年度： 補助單位： 受補助項目： 受補助金額：_____千元
------------------------------	--	--

二、補助申請需求：

申請項目：濕穀集運設備 乾燥設備 稻殼燃燒爐 低溫筒倉 加工設備

申請原因：

設備細項	申請項目及數量	經費預估(萬元)	補助金額(萬元) <small>※補助比例以不超過50%為原則，且不得超出附件1之補助金額上限</small>
濕穀集運設備	濕穀暫存筒：_____公噸x_____桶，合計：_____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周邊固定配屬		
乾燥設備	1. 全套設備(含下列4項)(<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數量：_____公噸x_____台、_____公噸x_____台，合計：_____公噸。		
	2. 循環式乾燥機(<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數量：_____公噸x_____台、_____公噸x_____台，合計：_____公噸。		
	3. 濕(乾)穀筒及周邊(<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數量：_____公噸x_____桶，合計：_____公噸。		
	4. 進出料系統(<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含 <input type="checkbox"/> 斗昇機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鏈(螺)運機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篩選機___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入料口_____式。		
	5. 集塵設備主體(補助不含汗水處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稻殼燃燒	數量：_____台(搭配乾燥機_____公噸x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爐			
低溫筒倉	冷藏桶主體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容量: ___公噸x ___筒, 合計: ___公噸。		
	冷藏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數量: ___組		
	斗昇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數量: ___組		
	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數量: ___組		
加工設備	礱穀機 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糙米選別機 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集塵機 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流量計 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粗選機 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粗糠桶 ___只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糙米桶 ___只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斗昇機 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鏈運機 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整組礱穀機械(含集塵等設備) 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精白米全套加工設備 ___組、金屬探測檢出機 ___台、色彩選別機 ___台、精米機 ___台、包裝機 ___台、其它白米加工周邊設備 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擴)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合計			

三、 補助設備之用地、建物現況 (擇一勾選) 及施設位置

1. 乾燥、加工設備及周邊	廠房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已具使照(請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無使照
---------------	------	---

	廠房用地 (符合土地使 用規定者請 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土地使用規定，惟尚未取得廠房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廠房已取得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如尚未取得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等)
2. 低溫筒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土地使用規定，現況為素地(請附土地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土地使用規定，現況土地有其他建物(請附土地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如未完成變更編定等)	
施設位置簡圖：		

四、分年經費需求表(設備建置最長以兩年為限)

年度	可完成購置設備	經費(千元)	農糧署補助經費 (千元)	營運主體配合款 (千元)
115年				
116年				
總計				

申請單位蓋章：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設備補助需求彙整表

營運主體名稱	新設/更新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數量	經費預估 (萬元)	補助金額 (萬元)	分署 排序	備註
合計							

承辦人：

科長：

分署長：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設備補助」查證(抽查)紀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編號：
- 三、受補助單位(受查單位)：
- 四、完工日期：
- 五、補助設備項目：
- 五、補助字樣標示：是；否
- 六、補助設備是否損毀、轉售、轉讓、報廢：是；否
- 七、查核結果：符合規定；未符合規定，理由：
- 八、查核照片(每項補助設備至少附一張照片)

抽查(查證)人員簽名：

受補助單位簽章：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設備補助」
執行成果報告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編號：
- 三、計畫總經費： 元；(補助款 元； 配合款 元)
- 四、受補助單位：
- 五、執行期限：
- 六、計畫內容及成果：
 - (一) 計畫內容 (請依核定計畫內容)
 - (二) 成果說明
 - (三)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 (四) 施工前、中、後照片
 - (五) 本計畫成果相關附件